## 于文浩侮辱国旗、国徽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5-30

案 号 (2020) 津02刑终41号 浏览次数109

⊕ ⊕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津02刑终41号

原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文浩,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 技文化,喜川(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河西区,户籍地天津市 河西区。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 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于文浩犯侮辱国旗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作出(2019)津0103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文浩犯侮辱国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于文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文浩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于文浩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于于文浩所提撤回上诉的申请,应 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于文浩撤回上诉。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9)津0103刑初64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 翔 审判员 宋 力 审判员 齐建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高卓见 书记员李艾